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岡秩字第20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李丁財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571502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丁財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7日凌晨0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對面之漁塭工寮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木棍、鐵條各1支、空氣槍1把及彈匣1個；另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…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、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用警械包含警棍、警刀、槍械及其他器械；其種類，由內政部定之；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、第14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警械管理之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曾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8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2號、第11308725694號函文公告

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警棍之種類包含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且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。

三、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，僅因欲與訴外人吳建發協調事情，即攜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前往吳建發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對面之漁塭工寮等情，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認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存卷可參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木棍等物，均質地堅硬或具有一定之射擊性能，如持之朝人揮砍或射擊，本足以傷人性命，而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無疑義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之警棍1支，乃「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之警械」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5年7月29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572073700號函文可佐，同堪審認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攜帶具有殺傷力如附表編號1至4之器械，另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如附表編號5之警棍等行為，顯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款之構成要件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至被移送人警詢時固辯解：伊係上次被吳建發打，才帶扣案物品防身等語。然而，被移送人與吳建發縱有糾紛存在，亦當尋求合法、合理之管道或途徑加以救濟，而非自行攜帶具有殺傷力或查禁之器械，私下謀求武力解決，此當係公眾週知之事，且非可合理化被移送人行為之事由，是被移送人執以前詞抗辯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已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規定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：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，是本件被移送人以一個意思決意，同時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警棍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從一重處

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非輕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儆懲。

六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木棍、鐵條各1支、空氣槍1把及彈匣1個，均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之警棍1支，屬查禁物，不論是否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規定宣告沒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木棍	1支
2	鐵條	1支
3	空氣槍	1支
4	彈匣	1個
5	警棍	1支